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
248巷30號

承辦人：馬善禹

電話：02-27317363

傳真：02-33229432

電子信箱：nshstu002@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全中教工會字第109000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109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中區場；二、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9/11中區場）工作人員及講師名冊（0000107A00_ATTCH1.pdf、0000107A00_ATTCH2.pdf）

主旨：敬請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本會辦理之「109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中區場」，並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請惠允見復。

說明：

- 一、本研討會經教育部以109年2月10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09311號函核准辦理，此先予敘明。
- 二、由教育部指導，本會主辦之「109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中區場」（實施計畫如附件一），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109年09月11日（週五）下午13:10至17:10
 - （二）地點：假國立彰化高中（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中興樓資優中心會議室辦理。
- 三、本研討會參加對象為中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敬請貴單位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推派1至2名（教師會理事長、學校推



派教師代表或學校教務主任），均同意公（差）假課務排代出席；函轉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

四、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及講師（如附件二），敬請貴單位

（局、校）惠予核准附件二冊列等人員公（差）假且課務排代出席；函轉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

五、教育部國教署於102年02月05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11938號函覆本會及102年01月18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00650號函各國立學校，其說明三：「……（一）依工會法第36條規定，擔任教師產（職）業工會理事或監事之教師，工會得與學校約定由學校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擔任教師產（職）業工會會務幹部之教師，遇有需辦理會務時（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明定辦理會務之範圍），則由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六、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請最遲於109年9月9日下午五點前完成報名及回報提案，利用Google表單完成線上報名手

續，表單網址：<https://reurl.cc/2grX44>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副本：鍾志賢老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許麗吉老師（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吳杰穎老師（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黃惠貞老師（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高孟琳老師（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李佳泓老師（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張介銘老師（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許家瑞老師（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黃宜弘老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黃湘玉老師（國立西螺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程照淵老師(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歐靜瑜校長(臺中市
立新社高級中學)、郭茗榮教務主任(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本會秘書處



高孟琳 理事長

裝

訂

線

109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中區場】實施計畫

- 一、活動名稱：109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中區場
- 二、活動目的：本年度研討會的規劃，探討新課綱、十二年國教高中職課程發展；藉由交流與互動，使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目前之教育政策方向；透過工會與各學校教師交流，彙整教育現場端第一線教師在執行新課綱過程中，所面臨到的困境及需補強之教育資源。尤其在偏鄉離島等教育資源較匱乏之地區，深度了解新課綱推動後，彙整教育現場急需之教育資源及建議，以維護全國高中職學生在新課綱推動後之教育均質。學習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模組，增進教師開發課程能力；並藉學員研討與互動交流之模式，讓教師廣泛且深入探討教育政策與改革議題，以提昇教師教育熱忱；經由綜合座談，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建言、互動之平臺，以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
- 六、實施方式：辦理兩場不分區大場次教育發展研討會及四場次分區教育發展研討會，彙整新課綱實施後，各校第一線教師面臨之困境及各項政策建議，並於教育發展研討會時提出議題交流。
- 七、辦理地點：國立彰化高中中興大樓三樓資優中心會議室。
- 八、報名方式：請最遲於109年9月9日下午五點前完成報名及回報提案，利用Google表單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表單網址：<https://reurl.cc/2grX44>
- 八、課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內 容	主講人
9 月 11 日	13:10~13:30	報到及領取資料	
	13:30~15:10	108 新課綱高中職課程發展實 務分享 主題一、普通型高中部 主題二、高職部以資料處理 科、商業經營科、園藝科、農 場經營科為例	引言人：許麗吉秘書長 講師：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靜瑜校長 助理講師：教務主任郭茗榮 助理講師：教師一名
	15:10~15:30	休 息	
	15:30~16:20	108 新課綱高中職教育現場之困 境與挑戰	引言人：鍾志賢副秘書長 講師：彰化高中教師
	16:20~17:10	綜合座談與會務交流	主持人：高孟琳理事長 與談人：當日講師、國教署長官、中 區縣市教育局(處)代表
	17:10	賦 歸	

九、參加人員：

1.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1至2名：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另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2.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監事、分會會長、會員代表、支會會長、會務幹部。
3.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監事、幹部、高中職委員會幹部。

十、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准予公差假（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出席教師向服務學校報支差旅費。全程出席研討會課程之學員發給進修研習時數。

十一、預期成果：

1. 藉由面對面教育政策的交流與互動，使第一線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目前之教育政策，降低認知落差，以使政策執行能更順利。
2. 針對技職教育政策與技職教育最新推動方案進行說明，以使技職教育政策能讓更多基層教師理解，並配合協助推動。
3. 經由高中職現場教師的專業社群的實務經驗分享，增進教師專業社群之支持。
4. 以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暨學校校務交流，廣泛建立全國高中職教師意見交流模式與溝通機制，提升高中職教師參與教育事務之熱忱。
5. 藉由高中職新課綱的了解，及教育現場的課程規劃，讓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新課綱對高中職教育現場的影響，並以學員的經驗交流，以因應108課綱的啟航。
6. 藉由各地分區與現職教師針對教育新政策、新方案進行探討與配套規畫分析，蒐集教育政策與教育現場所面臨的實務問題，讓新教育政策規劃，有機會更完善、更「接地氣」，及有效推動。
7. 透過綜合座談，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建言與互動之管道，以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

十三、聯絡人：馬善禹 秘書

聯絡電話：(02)2731-7363

傳真電話：(02)3322-9432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

電郵信箱：nshstu002@gmail.com

附件二

109 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9/11 中區場)工作人員及講師名冊

編號	縣市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1	基隆市	國立海洋大學附屬 基隆海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副秘書長	鍾志賢
2	臺北市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	許麗吉
3	臺北市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組織部主任）	吳杰穎
4	新北市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副秘書長	黃惠貞
5	桃園市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高孟琳
6	臺中市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	李佳滋
7	臺中市	國立興大附農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	張介銘
8	彰化縣	國立彰化高中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福利部副主任 (會務幹部-中區工作人員)	許家瑞
9	彰化縣	國立彰師附工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	黃宜弘
10	雲林縣	國立西螺農工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會務幹部-中區工作人員)	黃湘玉
11	雲林縣	國立西螺農工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監事	程照淵
12	臺中市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校長（外聘講師）	歐靜瑜
13	臺中市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教務主任（助理講師）	郭茗榮